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激励董事、监事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纲要》等有关规定和精神，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原则

- （一）匹配性：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相匹配；
- （二）激励性：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挂钩，形成激励约束机制；
- （三）公平竞争性：内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竞争性。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权限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与考核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研究董事考核方案与标准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薪酬政策、制度与方案；
- （三）协助董事会实施董事、监事考核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第五条 公司总部相关职能中心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基础数据，辅助考核与薪酬制度实施。

### 第三章 董事、监事薪酬

第六条 由股东出任的董事和监事，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年度会议出席和对公司贡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 4 万元/年（含税）的工作津贴。

第七条 在公司内任职的董事及监事，按照所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给予董事、监事津贴。

第八条 独立董事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年度履职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的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 12 万元/年（含税）的工作津贴（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董事长薪酬

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奖励年薪及中长期激励计划三部分组成：

##### （一）基本薪

基本薪标准为每月 15 万元，按月发放。董事长基本薪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予以调整，调整幅度在 50%及以内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并披露；调整幅度超过 50%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奖励年薪

奖励年薪与公司市值增长率及特殊贡献情况挂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奖励年薪} = V + C$$

其中：

①V 值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市值增长率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奖励金额。

②C 为特殊贡献奖励。根据对公司的特殊贡献事项，由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提出奖励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奖励金额。

（三）中长期激励计划另行制定。

#### 第十条 副董事长与监事长薪酬

（一）不在公司内任职的副董事长和监事长给予不超过7万元/年（含税）的工作津贴。

（二）在公司内担任专职副董事长或监事长的，基本薪按照32万元—60万元/年给予报酬，按月平均发放，具体标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特殊贡献奖励，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特殊贡献情况，提出奖励建议，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